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厂房租赁	300,245,097.50	225,749,557.68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合计	-	300,245,097.50	225,749,557.68	-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预计由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鹰创”）、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鹰峰”）、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热拓”）、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安徽鹰峰、上海热拓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安徽鹰峰、上海热拓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是在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何小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的姐夫）签订了《租赁合同》，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石湖荡工业园区唐明路 158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45,097.50 元，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公司承担。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

的发展。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松米路 2 号 3 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米路 2 号 3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洪英杰

实际控制人：洪英杰

注册资本：4,2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洪英杰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开元名都 52 号

3. 自然人

姓名：金海燕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开元名都 52 号

4. 自然人

姓名：张凤山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工业园唐明路 88 号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15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1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何小良

实际控制人：何小良

注册资本：8,000,000.00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等生产、销售。

6. 关联关系

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 756.52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2%，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海燕系洪英杰的配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张凤山持有公司股份 66.5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4%，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上海鹰创持有公司股份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8%。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上海鹰创的 28.9286%股权，是上海鹰创第一大股东，是上海鹰创的法定代表人。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小良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洪英杰的姐夫。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董事洪英杰、董事张凤山因是关联方，回避此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涉及关联担保的，担保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预计由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鹰创”）、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鹰峰”）、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热拓”）、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安徽鹰峰、上海热拓 2021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安徽鹰峰、上海热拓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

保。具体事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是在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 756.52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2%，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海燕系洪英杰的配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张凤山持有公司股份 66.5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4%，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上海鹰创持有公司股份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8%。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上海鹰创的 28.9286%股权，是上海鹰创的第一大股东，是上海鹰创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有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持有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何小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的姐夫）签订了《租赁合同》，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石湖荡工业园区唐明路 158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45,097.50 元，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公司承担。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

的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是合理的、必需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